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：合并报表范围内，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,773,703.19 元；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,108,866.58 元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47,077,297.8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9,583,601.22 元。

3、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308,005,068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,680,900 股后的 305,324,1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，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。

若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预计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686,345.88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.21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,686,345.88	9,074,262.24	6,899,525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0,773,703.19	55,589,202.19	44,649,464.24
研发投入（元）	48,816,068.86	41,026,799.73	34,993,813.64
营业收入（元）	435,433,593.23	500,600,278.12	431,354,854.6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47,077,297.8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79,583,601.2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6,660,133.12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7,004,123.2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6,660,133.1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24,836,682.2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9.13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0,686,345.88元，2023-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6,660,133.12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，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规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